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專訴字第65號

原告 聚眾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建儒

訴訟代理人 陳啟桐律師

被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

謝錦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，指定簡信裕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